

# 孩子“低龄化恋爱”，注意这些法律问题

整理 / 李立

以前，被教师和家长称为“早恋”的情况大多发生在高中，而今，这种“亲密接触”在初中生甚至是小学生群体里也时有所见。出现这种情况，家长除了教会孩子克制，引导孩子友好相处、互相尊重各自的学习和生活，学会管理好自己的情感和行为外，有几类法律问题，也应当引起重视和关注。



## 新闻故事

### 上小学的女儿有了“老公”

据《四川日报》报道，近日，成都一名家长秦女士发现正上小学四年级年仅10岁的女儿竟然在学校有个小“老公”。秦女士发现，女儿香香最近一有机会就抱着手机跟同学发微信，这引起了她的警惕。有一次，当女儿又在发微信时，秦女士装作打

卫生迅速瞄了一眼，眼前的一幕让她立刻懵了：女儿在信息中居然称呼一个男孩子为“老公”！但是她只能努力强压住惊愕，假装没发现，因为孩子性格内向，这种敏感事情，不知道该怎么过问，更不敢轻易干涉。

之后秦女士也频频发现女儿

和那个男孩子有一些过于亲密的语言，秦女士内心很焦虑：“虽然不太相信这么小的孩子就开始恋爱了，但说实在的，真怕小娃儿家什么都不懂再给整出什么过分的事儿来。想告诉学校的老师吧，又怕伤了孩子的自尊心和名誉。”

### “低龄化恋爱”不是个案

秦女士所遇到的现象并非个案。新浪新闻曾有一项调查显示：“两成小学生承认早恋，11岁男孩已恋爱3年。”在媒体的相关报道中，不少小学生、家长、学校老师都谈到了这一现象的存在。甚至有小学生向记者采访时直言：“我们班就有好多对，私下里他们称‘老公’‘老婆’，大家都知道的。有一对很出名，就是黎和张。黎追张的时候，擅长折纸的黎用纸折了一个戒指包在纸条里要送给她，但是传错了位置，结果大家都知道了，上面写的是‘我虽然不是高富帅，可是我有一颗珍贵的、爱你的心’”。

针对这一现象，教育引导是关键性和根源性问题。但是，如果从法律角度来分析，这种“低龄化恋爱”有不少法律问题是需要注意的——

#### 关于送礼

男童女童之间以恋爱名义互送礼物、发红包等，在法律上是一种赠与行为。这种行为是否有效要以年龄为依据：10周岁以下的儿童2017年10月1日以后《民法总则》生效，这一年龄将变为8周岁，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民事行为由父母等监护人代理，赠与行为是无效的；10周岁以上的儿童，由于是限制行为能力人，在恋爱过程中赠送礼物、钱财的，如果是小额的、与其年龄状况相符合的，就是有效的，比如男童花5块钱给“女朋友”买一个冰激凌。但如果该男童送了一枚上万元的戒指给“女朋友”，这个行为又没经过家长确认，就是无效的，家长可主张要回。

#### 关于同居

虽然孩子年龄小，一般没有独立生活能力，但这类情况仍不

能排除。如果小“情侣”同居了，他们之间共同购置物品、消费支出、借别人钱或者向别人借钱，仍然要以10周岁为界限，10周岁以下的行为无效，由他们各自父母（或其他监护人）承担民事责任，10周岁以上的，按照是否与其年龄相适应加以区别。

#### 关于性行为

我们知道，刑法上规定，故意与未满14周岁幼女发生性行为犯强奸罪。但刑法同时规定，14周岁以下的不承担刑事责任，所以，如果小“情侣”发生性行为，而双方都不满14周岁，那么男方不构成犯罪，此类行为只能由监护人加强教育；如果女方不满14周岁，男方已满14周岁，那么，这个小“老公”就构成强奸罪了，但肯定比成年人的强奸罪处罚得轻。从这一方面来看，小“情侣”的爱，其实是一种伤害。

#### 关于打骂

小“情侣”之间可能会因为琐事而产生矛盾，甚至发生打骂，如果将对方打伤，就应当承担侵权责任，而这一责任一般由其父母等监护人承担。

如果该未成年人有自己的财产，把对方打伤的，还要先用他的财产进行赔偿，不足部分，由监护人承担。

除了以上几种情况，如果女方不慎怀孕，孩子出生以后，小“情侣”无力抚养孩子的，他们的父母（或其他监护人）还应当代为承担抚养责任。

尽管对孩子们不应回避爱情和性的教育，但这一切都应当进行正确、适当的引导。童年是天真烂漫、无忧无虑的，不能让孩子们在最好的年华，去过早、过多承受生命中不宜承受之重。让孩子做回孩子，是全社会的责任。

## 新闻看法

### 恋爱一年分手，男方索要3万彩礼

准备结婚的小蒋和小林因为婚前的一次意外让两人分道扬镳。分手后，小蒋将小林告上法庭，要求小林返还3万元彩礼钱。近日，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小蒋的诉讼请求。

2016年春节期间，相识半年多的小蒋与小林有了结婚的想法，男方给付女方彩礼3万元。2016年5月，小

林来到长沙，与小蒋同居生活在一起。2016年6月13日，小林因腹痛被诊断为宫内早孕、盆腔包块性质待查，并在医院进行了手术。期间，小林希望小蒋支付医疗费。但小蒋的拒绝让两人产生了矛盾，随后两人分手。分手后，小蒋一纸诉状递到法院，要求小林将之前收的3万元彩礼钱退回。

### 法院：奔着结婚去的，女孩不用还彩礼

法院认为，小蒋为与小林结婚而根据本地习俗向小林支付3万元彩礼，双方形成了以结婚为目的的婚约。自2016年5月至小林住院前，两人一直同居生活，且小蒋承认自2015年10月与小林发生关系后，每月会去小林单位两三次。2016年6月13日，小林被诊断为宫内妊娠40天左右及畸胎瘤，其怀孕时间与双方开始连续同居时间相吻合。2016年6月15日，小林行腹腔镜双侧

卵巢囊肿剥除和宫腔镜下人流术，对小林的身心造成了一定伤害。而且小林在就医治疗期间，小蒋以尚未结婚拒绝承担医疗费用是导致小林提出分手的根本原因，对此小蒋负有重要过错，有违公序良俗原则。

长沙县法院综合双方同居生活及导致的后果、分手原因以及小林的身心伤害等因素，判决小蒋给付小林的彩礼30000元不应返还。

（据《三湘都市报》）

### 长沙女子发400条短信恐吓前任

家住长沙的黄某在结束了一段仅一个月的恋情后，因心有不甘走起了“一哭二闹三上吊”的老套路。不仅在前任男友家中、工作单位闹事，甚至砸车、发送恐吓短信。在收到400多条恐吓短信后，黄某的前男友程某将其告上

法庭。日前，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十个月。黄某不服提起上诉。7月16日，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以黄某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其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### 法院：关你九个月，别再互相伤害

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，黄某多次干扰程某及家人正常生活，砸坏程某家的汽车，但其行为是因她与程某的恋爱纠纷引发，黄某不是出于寻求刺激、逞强好胜的心态无中生有。其次，黄某对与其有恋爱纠纷的人员发送短信、拨打电话辱骂、恐吓，是针对特定对象的泄愤报复，而非针对不特定对象发泄情绪，没有损害社会公共秩序，没有严重损害程某及家人的人身安全及

人格尊严。最后，黄某虽然在居民小区大声吵闹，扰乱居民生活秩序，在程某工作单位办公区域逗留、徘徊，追逐、挑衅程某，但其对社会公共秩序、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的影响有限，尚达不到犯罪的程度。因此，黄某的行为不构成寻衅滋事罪。故撤销原判，以黄某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其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（据《潇湘晨报》）

## 新规速递

### 治酒驾武汉出新规，同车同桌同受教育

酒后驾车，司机受罚之外，同车乘客乃至同桌饮酒者，均将视司机违法情节轻重，接受现场教育、1小时深度教育两种形式的处理。近日，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的一项新政，引发争议。在支持者看来，武汉交管此项政策，具有

威慑性，或将对酒驾现象进行有效遏制。而另一种意见认为，上述政策会无限加大同桌同车人员的责任。武汉市公安局回应称，此举是为加大对醉驾的打击、教育力度，具体执行的举措目前仍在研究当中。（据《新京报》）